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 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闽教学〔2017〕43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教党〔2017〕45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7〕17 号），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突出实践育人，鼓励和扶持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设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扶持奖补经费，扶持奖补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数及金额

2017 年扶持资助优秀项目 400 个，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至 5 万元扶持奖补资金。

二、项目条件范围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和我省重点产业结构发展和调整方向，与本校科研成果转化紧密结合，能代表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水平。

（二）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导向，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创业起到示范性作用的项目优先。

（三）申报项目在我省范围内创办，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潜在市场前景。

（四）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企业法人是我省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及 2017 届毕业生（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项目申报及审核

（一）项目申报

1. 各高校组织在校生及 2017 届毕业生项目团队进行申报，所申报的项目要提供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内容包含项目综述、核心优势、商业模式、业绩预测、业务规划、核心团队、就业促进等，商业计划书按 pdf 格式制作，大小不超过 5M。

2. 已注册企业的须在商业计划书中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照片和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

3. 项目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需在商业计划书中提供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相关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二）项目推荐

1. 各高校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基础上，要组织专家认真对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评审可参考《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评审规则》（见附件1）。审核确定推荐的优秀项目和享受优惠政策照顾的信息，应在本校官网上公示5天。申报的项目如已获得过省级同类扶持奖补，不作推荐。

2. 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推荐名额按照各高校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名额分配见附件2）。

3. 各高校于9月20日前登录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iee.fjedu.gov.cn:81/>）上传项目商业计划书，同时将《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发至我厅学生工作处邮箱 jytxsc@126.com。

com。

四、项目评定

（一）我厅将从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各高校申报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入围扶持奖补项目400个，并在我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二）我厅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优秀项目进行扶持奖补，资金直接拨至高校，得分前130名的优秀项目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得分在第131名至400名的优秀项目给予3万元资金扶持。

五、优惠政策

（一）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铜奖及以上，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属于被国家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项目已经与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接并已处于产业化阶段的项目，给予加5分（评审满分为100分）。

（二）已工商注册的，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或带领3名以上应届毕业生参与的，给予加3分。

（三）已入驻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或入驻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的项目，给予加1分。

（四）被国家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对接并处于产业化阶段的项目和入驻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的项目，由高校出具佐证材料；入驻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项目，由相关基地出具佐证材料。带领应届毕业生参与的应提供缴交社保等方面证明。

（五）加分以享受照顾政策单项最高分值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评审推荐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格和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审核，负责项目遴选、审核和推荐等工作。

（二）做好服务，加强项目培育。及时跟踪掌握扶持项目的运营情况，做好项目推介宣传，帮助解决项目实施和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项目的辅导和孵化培育，聚集社会资源，促进扶持项目尽快孵化落地。

（三）强化督查，规范资金管理。学校要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优秀项目团队，并与扶持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签订使用管理责任书，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扶持资金真正用于生产、经营、培训等方面。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套取扶持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已下拨资金，并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属于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陈小杰，电话：0591-87844868（含传真）。

附件：1.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评审规则

2.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9月6日